

○○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114.10版)

申請類別	序 號	被推薦 人姓名	職稱	科系	專/ 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薦人 ^{1、2}	曾獲獎項 ¹	檢核項目 ³ (請依序置放)
人文 及藝術							(範例) ○○○校長	免填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單獨置放) ☐ CV(已納入推薦書)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社會 科學							(範例) ○○○院士 ○○○國家講 座獲獎人	☐ 總統科學獎 ☐ 行政院傑出 科技貢獻獎 ☐ 國科會傑出 研究獎達2次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單獨置放) ☐ CV(已納入推薦書)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數學及 自然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單獨置放) ☐ CV(已納入推薦書)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生物及 醫農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單獨置放) ☐ CV(已納入推薦書)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工程及 應用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單獨置放) ☐ CV(已納入推薦書)

申請類別	序 號	被推薦 人姓名	職稱	科系	專/ 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薦人 ^{1、2}	曾獲獎項 ¹	檢核項目 ³ (請依序置放)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1份(非1人1份)		☐ 光碟(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PDF) ☐ 符合檔案命名原則 ⁴ ☐ 內含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 ☐ 內含教評會會議紀錄
申請 資格	☐ 以上○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申請 類別	☐ 以上○位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 以上○位被推薦人，其中被推薦人(○○○)曾申請之類別為○○○，本年度改為申請○○○，業經學校/服務單位審議符合，並提供具體理由；其餘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審議 程序	☐ 以上○位被推薦人，已由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推薦。 ☐ 以上○位被推薦人，於服務單位推薦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皆應符合)：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審議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 ☐服務單位評選方式。 ☐利益迴避機制。 ☐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 文件	☐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 教評會會議紀錄。	

(紙本)	
------	--

備註：

1.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5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4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2.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3.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檢核項目之「CV(單獨置放)」及「CV(已納入推薦書)」請擇一勾選。
4.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
5.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word)連同利益迴避規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周小姐，E-mail：chunyi@mail.moe.gov.tw。(主旨及檔名：統計處代碼-○○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
6.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如產學大師獎)，應請於「公文」主動告知。**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